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寓 _____
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註二)共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三) _____
寓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3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註四)	反對(註四)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二.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5元。		
三.	(a) 重選于法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張明朝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尹岩武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王雲女士為執行董事。 (e) 重選林志軍博士(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四.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五.	批准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之普通決議案。		
六.	批准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之普通決議案。		
七.	批准擴大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七項之普通決議案。		

日期：202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
 - 請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任何姓名填上，則 閣下之代表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出任。
 - 注意： 閣下如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加上「✓」符號。如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加上「✓」符號。如未有在有關欄內填上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有權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人之簽署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香港夏慳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如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事項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獲接納。排名先後乃依照股東名冊內排名次序而定。
 -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 閣下。
 - 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如已將本公司於2023年4月13日發出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務請注意：
 - 受下文第(iii)項所規限，倘並無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 閣下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所委派代表應按照其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可能被指示的方式投票，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建議重選張明朝先生及王雲女士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遞交至本公司，則 閣下早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由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倘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至本公司，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 閣下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項下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之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本公司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因此，務請 閣下謹慎填妥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
- 倘 閣下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如 閣下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以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閣下須提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